附件2

曲沃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会商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我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商机制。

1.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会商工作以实际为需求，坚持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
2. 通过会商，对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集中商议、分析研判、作出决策。
3.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会商机制的成员单位由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法制机构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负责会商机制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会商工作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有关工作安排，加强对《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听取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对《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分歧、重大困难等。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会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第六条 会商工作由县行政执法协调小组组长进行召集，也可以委托副组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可提请会商。需提请会商的单位，应将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以书面形式报请会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审议后视情况分层级召开会商会议。

第七条 会商时，会商提请单位应介绍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参加人员对会商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1. 对重点内容、需要重点解决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交换意见，力求达成共识。在会商中存在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会后作进一步研究和沟通协调，重新进行会商或按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决定。对会商工作办公室组织会商中存在的意见较大问题，由会商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2. 会商提请单位应认真做好会商记录，报会商工作办公室审定后，作为推进提升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依据，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3.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